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行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有参加相应级次的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活动的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如何启动？

答：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各级分行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以行办函形式向辖区内商业银行发出资格认定通知，明确申请条件、申请资料、申请时间等相关事项，“认定通知”至少在要求申请人提交申请截止时限前 15 个工作日发出。

各级财政部门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函件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相关分行提出开展资格认定的业务需求。

问题三、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业务种类，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可分为财政直接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和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等三类。

问题四、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级次分为哪几类？

答：按照行政区划，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分为省级、市级、区县级。

问题五、一份申请文件中可以同时申请不同行政区划的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吗？

答：不可以。同一份申请文件只能对应申请一个行政区划的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六、外资银行是否可以申请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答：根据《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2〕172号），可申请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不包括外资银行，所以目前外资银行无法取得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问题七、申请人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构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